

#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考察報告

民政：1

## 民政審查委員會考察報告

### 1、依據

本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分組審查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2、目的

為深入了解本縣民政業務推展情形，以作為問政參考。

### 3、考察出席人員

(1)召集人：張懷文議員

(2)第二召集人：楊華美議員

(3)委員：張美慧議員、賴國祥議員、簡智隆議員

(4)本會議員：王燕美議員、黃玲蘭議員、高小成議員  
蔡依靜議員、李正文議員

(5)花蓮縣政府

行政暨研考處：溫軍花秘書、林金虎處長、張毓琦科長、鄭焜元科員

南區縣政服務中心：王一仲主任、陳志源副主任、陳建忠副主任

陳彰勁副主任、田正翰副主任、蘇忠亮副主任

楊裕民副主任、王麗秋副主任、周玉梅副主任

許榮盛副主任、鄭仔嬭

中區縣政服務中心：賴錦昌主任、林正福副主任、孫春玉副主任

林榮錄副主任、黃新德副主任、吳春蘭副主任

莊秀妹副主任

北區縣政服務中心：游煌明主任、張治華副主任、俞慧君副主任

曾鄭駿洲副主任、邱增良副主任、李光勝副主任

張峰嘉副主任

### 4、考察日期

108 年 12 月 30 日

### 5、考察行程

花蓮縣政府南區、中區、北區縣政服務中心

## 6、考察決議事項：

- (1)縣政服務中心的角色定位應該是縣府聯合辦公室，必須成為縣府各局處的分身，執行各項業務項目要有基本的原則及立場，但目前縣府服務中心層級不高，主任及副主任充其量只是縣府聯絡人及代表縣府參與地方活動的角色而已，根本無法有效解決民眾的問題。期盼未來縣府能夠優化縣政服務中心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工作職掌及工作權責必須具體化，避免因借調其他局處人力，進而排擠到相關局處的人力資源(附件 1)。建議行政暨研考處**應以實際業務需求編列相關預算**，使縣政服務中心在運作更順暢，讓民眾能夠獲得與縣政府之間更有效的溝通管道。
- (2)縣政服務中心主要業務應以照顧民眾為前提，攸關民眾權益相關資訊應主動結合公所積極到各村庄、各部落加以傳達及宣導。應與在地公所及民意代表保持密切聯繫，確實扮演公所與縣政府的橋樑，傾聽在地民眾的聲音，整合區域資源，讓在地鄉親能得到最滿意的服務。

## 7、處理意見

考察決議事項及建議事項(附件 2)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一召集人：張懷文

第二召集人：楊華美

委員：張美慧

委員：賴國祥

委員：簡智隆

議決：照處理意見通過。

# 花蓮縣政府三區縣政服務中心人員編制一覽表 附件 1

職稱	南區服務中心	中區服務中心	北區服務中心
主任	王一仲	賴錦昌 (秘書長室借調)	游煌明 (行研處借調)
副主任	蘇忠亮 (客家事務處借調)	林正福 (環保局借調)	張治華 (行研處借調)
副主任	田約翰 (地政處借調)	孫春玉 (農業處借調)	俞慧君 (環保局借調)
副主任	陳志源 (原民處借調)	林榮錄 (觀光處借調)	曾鄭駿洲 (教育處借調)
副主任	陳建忠 (農業處借調)	黃新德 (原民處借調)	范姜幸玲 (文化局借調)
副主任	陳彰勁 (社會處借調)	吳春蘭 (農業處借調)	邱增良 (衛生局借調)
副主任	周玉梅 (行研處借調)	莊秀妹 (行研處借調)	李光勝 (原民處借調)
副主任	王麗秋 (環保局借調)		張峰嘉 (民政處借調)
副主任	許榮盛 (行研處派駐)		
副主任	楊裕民 (環保局借調)		
約用人員	蕭文炳 (社會處派駐)	賴宇睫 (社會處派駐- 國民年金業務)	
約用人員	黃育珍 (社會處派駐)		
臨僱人員	葛玉樺 (社會處派駐社工人員)	吳佳貞 (行研處借調)	
約聘人員	鄭仔嬪 (玉里戶政事務所派駐)		
約聘人員	范姜羿維 (社會處派駐社工人員)		
約聘人員	陳藝文 (社會處派駐社工人員)		
約聘人員	高惠琴 (社會處派駐社工人員)		

## 花蓮縣政南區、中區、北區縣政服務中心會議記錄

### 賴國祥議員

1. 議會定期大會期間無論是在工作報告或是總質詢期間，許多議員同仁都反映縣政服務中心少數副主任的態度令民眾十分反感。另外民政小組在審查 109 年度總預算時發現縣政服務中心南區副主任員額過多，且經費來源散落在各局處，因此民政小組特地安排實地考察以瞭解縣政服務中心實際工作業務情形，。
2. 針對各縣政服務中心受理的民眾陳情案件，縣府有沒有實際解決？
3. 縣政服務中心主任、副主任所提各項建議有沒有落實並達到實際的意義？
4. 針對一些對民眾權益有相助益的相關資訊，請縣政服務中心務必結合鄉公所落實傳達及宣導，建議各區副主任主動到各村庄、各部落協助加以宣導。

### 王燕美議員

1. 各區縣政服務中心主任有無調度副主任職務的權利？請行研處確實檢討部分副主任有無實質存在的必要。
2. 各區縣政服務中心主任、副主任代表縣長出席活動行程並不代表就等同於縣長本人，請務必謹守分際，遵守應有的基本禮節。
3. 公務人員在選舉期間要遵守中立，做事要拿捏分寸，否則有違背縣長聘僱副主任的初衷。
4. 許多北漂的優秀人才想返鄉服務卻不得其門而入，縣府應考慮聘僱熱切想服務鄉親卻北漂在外的子弟返鄉擔任副主任一職。
5. 各區縣政服務中心的服務對象為該區在地鄉親，請行研處研議針對南區副主任業務責任範圍做適當的調度(富里鄉副主任只有 1 名而玉里鎮及瑞穗鄉副主任卻有 3 名，業務責任範圍明顯不均)
6. 各區有實質服務的副主任應留任並給予嘉勉，建議縣長不要為了酬庸而聘用無實質作為的人擔任副主任。

### 黃玲蘭議員

1. 當地民眾表示對縣政服務中心副主任不太熟悉，建議副主任實際拜訪當地

村長、部落耆老，與鄉親保持良好的互動。

2. 富里鄉為花蓮縣最南端的鄉鎮，也是距離花蓮縣政府最遠的鄉鎮，卻只配置副主任一名明顯不足，無法落實執行全面性的服務，建議縣府考慮富里鄉南北幅員狹長，應多增置副主任一名。

### 高小成議員

當地部落民眾傳統觀念認為副主任是縣府官員，因此副主任的言行即代表縣政府、代表縣長，倘若各副主任真有心要為地方爭取相關建設，議員皆樂觀其成，但建議副主任自己的身分務必要拿捏好，不要高捧自己。

### 張美慧議員

1. 各區縣政服務中心主任、副主任的言行舉止引起眾多議員討論，可見確實有其檢討之必要。
2. 議員同仁表示多次參加公開行程中感到被北區縣政中心副主任監視，這種本末倒置的情況非常不恰當，建議各位副主任遵循工作職責，對於一些不適宜的工作態度應加以檢討、改善。
3. 縣政服務中心對基層的問題是否確實清楚了解？
4. 縣政服務中心為民服務的理念是否有確實遵守？請各區主任、副主任務必堅守「為花蓮縣民服務，而不是只為一人服務」之理念。
5. 縣政服務中心的人力都是從縣府各局處借調(派駐)，是否會排擠到該局處的人力資源？另外，民意代表在參與活動及出席婚喪喜慶行程中發現縣府參與地方活動的人力是重疊的，建議縣府在參與行程人力安排上應再次確認，避免造成人力資源上不必要的浪費。
6. 許多議員同仁針對縣政服務中心的編制員額及人力配置是否得宜一事多次討論並提出建議，議員們在為民服務過程當中發現既然縣政府在北區，是否有增設北區縣政服務中心之必要？
7. 各區縣政中心主任、副主任針對議員建議案執行的會勘工作是否真有效？每一個建議案經過會勘後是否都可以如期完成？

### 楊華美議員

1. 縣政服務中心各主任及副主任的薪水都是納稅人的辛苦錢，就應該要為地方做事，而不僅是代表縣長參與地方活動行程及出席婚喪喜慶。試問如何反映民意？建議縣府針對縣政服務中心工作職掌、工作內容及權責必須具



體化。

2. 三區縣政服務中心是縣政府在北中南三區的分部，縣政服務中心的角色應該定位在縣府南區聯合辦公室，執行各項業務項目要有基本的原則及立場，性質與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相同。但很遺憾的是，我們以身為民意代表的角度來看目前充其量只是縣府聯絡人的角色而已。
3. 縣府各局處派駐人員在縣政服務中心，就應該針對該局處相關業務做第一線的處理。
4. 縣府針對議員提案(建議案)一般都由相關業務單位安排進行現地會勘，縣政服務中心副主任也現場參與會勘，縣府內部作業是否會產生會勘作業疊床架屋的情形？
5. 針對民眾陳情案件，縣政服務中心的工作權限有沒有一定的規範？

#### 蔡依靜議員

1. 土地的問題一直以來是部落族人最常碰到的問題，相關問題的協助也是族人最需要協求服務的部分，請問這一年來縣政服務中心給予族人哪些協助？
2. 縣政服務中心主要目的就是服務人民、解決人民的問題，跟民意代表的連結度應該要更加強，才能夠有效而明確的解決地方百姓的問題。
- 3.

#### 李正文議員

縣政服務中心以服務在地性的概念，聘用在地人服務鄉親之用意良好，但相關服務項目的執行似乎以「其他上級交辦為民服務有關事項」該項工作凌駕其他各項工作較多，建議縣政服務中心做好全面性的服務，不要忽略其他服務項目的重要性及必要性。

#### 張懷文議員

縣府需審慎研議主任副主任從其他局處借調、派駐一事是否恰當？行研處未來應該要優化縣政服務中心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明確編列相關預算，而非由其他局處借調，建議行研處民國 110 年相關預算以實際需求作編列，讓三區縣政服務中心的運作更順暢。